

大灣區金融三十條的機遇

為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要求，進一步推進金融開放創新，深化內地與港澳金融合作，加大金融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力度，提升粵港澳大灣區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支持引領作用，中國人民銀行、銀保監會、證監會、外匯局於 5 月 14 日發布《關於金融支援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意見》從促進粵港澳大灣區跨境貿易和投融資便利化、擴大金融業對外開放、促進金融市場和金融基礎設施互聯互通、提升粵港澳大灣區金融服務創新水準、切實防範跨境金融風險等五個方面提出了 26 條具體措施。

《意見》合共有「三十條」，其中對證券業有利的主要包括：(一)擴大證券業開放；(二)有序推進粵港澳金融市場和金融基礎設施互聯互通。

在擴大證券業開放方面，《意見》提出支持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依法有序設立外資控股的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依法擴大合資券商業務範圍。外匯管理部門會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試點證券期貨經營機構跨境業務。支持港澳私募基金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型企業融資，鼓勵符合條件的創新型企業赴港澳融資、上市。在政策鼓勵下，相信會吸引更多優質的內地企業來港上市集資。而新股上市業務增加，會對在港經營的中資投資銀行有利，同時新股、現貨市場、期貨及其他衍生工具交的投量增加，券商亦可受惠。

在有序推進粵港澳金融市場和金融基礎設施互聯互通方面，《意見》提出要優化完善「滬港通」、「深港通」和「債券通」等金融市場互聯互通安排（包括適時研究擴展至「南向通」）。在跨境理財上，進一步優化完善「滬港通」、「深港通」、開啟南向的「債券通」，預計會對有跨境之利的券商及投資銀行有利。

另外，港交所(00388.HK)行政總裁李小加於 5 月底在北京出席兩會時提出，在現時「互聯互通」的機制上，可考慮在粵港澳大灣區內試行「新股通」，即除進一步擴大「滬深港通」二級市場的投資範圍外，要進一步將「互聯互通」的機制向一級市場推進，相信這有望吸引更多的資金投資中港兩地的新股。

而在香港交易所(00388.HK)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修改《上市規則》後，中概股由美國回歸香港作第二上市集資的意向正在增加。除了去年 11 月回港上市的阿裡巴巴(09988.HK)之外，最新，將會有兩隻重磅的中概股回歸上市集資，「網易」現已進行招股，而「京東」從港交所資料顯示有關申請已通過聆訊，預計於 6 月亦會進行招股。

而根據港交所於去年 12 月 19 日公佈的《2019 年回顧》報告顯示，以集資額計，

預計 2019 年香港交易所將再登全球首次公開集資排名第一，為 10 年來第六度稱冠。主要因為自去年 9 月以來，上市活動顯著回升，去年第四季新上市公司數目更是歷年最多。相信 2020 年在中概股加快回歸下，新股上市的吸引力及集資規模有望超越去年的紀錄。雖然港交所回應傳媒時指，目前「新股通」暫無新進展披露，但若在《意見》框架下加快推進「新股通」的試行，預期可增加港深兩地股市的流動性，並有助加快粵港澳大灣區內金融行業的發展，同時有帶動區內券商及投資銀行的收入。

資料來源: 中央人民政府門戶網站、彭博、AAStocks、香港交易所、Etnet、新浪財經

利益披露：

本文的作者為香港證監會持牌人，分析員本人或及其聯繫人仕並未涉及任何與該報告中所評論的上市公司的金錢利益或擔任該上市公司的任何職務，而在編製的過程中分析員會根據預先訂立的程式及政策，去避免因研究工作可能會引起利益衝突情況。

免責聲明：

本文的預測及意見只作為一般的市場或個別股份的評論，僅供參考之用，在未經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同意前，不得以任何形式複製、分發或本文的全部或部分的內容，本行不會對利用本文內的資料而構成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損失負責。

文中所刊載的資料是根據本行認為可靠的資料來源編製而成，惟該等資料的來源未有經獨立核證，本行並無就文中所載的任何資料、預測及/或意見的公平性、準確性、完整性、時限性或正確性，以及文中該等預測及/或意見所採用的基準作出任何明文或暗示的保證、陳述、擔保或承諾，本行亦不會就使用及/或依賴文中所載任何該等資料、預測及/或意見所引致之損失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而文中的預測及意見乃本行分析員於本文刊發時的意見，可作修改而毋須另行通知。若派發或使用本文所刊載的資料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國家的法律或規例，則本文所刊載的資料不得為任何人或實體在該司法管轄區或國家派發或使用。

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過往的表現不一定可以預示日後的表現。投資者應細閱及瞭解有關證券或投資的所有發售檔，以及其中所載的風險披露聲明及風險警告。

本文不構成任何要約，招攬或邀請購買，出售或持有任何證券。在本文所載資料沒有考慮到任何人的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和風險偏好及投資者的任何個人資料，因此不應依賴作出任何投資決定。訂立任何投資交易前，你應該參照自己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你，並尋求諮詢意見的獨立法律、財務、稅務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檔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刊發，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